

#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闽水评技〔2024〕106号

## 闽清县梅溪镇德松机制砂转运点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：

根据技术评审任务书（任务编号：行政审批 2024-163），2024年12月11日-12日，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《闽清县梅溪镇德松机制砂转运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、河湖处，福州市水利局，闽清县水利局，福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（项目单位）、福州润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主体工程设计单位）及福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。会前，评审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。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《洪评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和有关部门、专家的意见，经认真讨论和审议，形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对《洪

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于 12 月 27 日提交《洪评报告》（报批稿）。

我中心审核认为：《洪评报告》（报批稿）编制深度、质量基本满足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（SL/T808—2021）及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（试行）》要求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闽清县梅溪镇德松转运点位于梅溪镇新民村，闽清大桥下游约 3.5 公里的闽江右岸，场地范围坐标为东至 D1 ( $E118^{\circ} 54' 53.51''$  ,  $N26^{\circ} 12' 46.36''$  )、西至 D2 ( $E118^{\circ} 54' 51.00''$  ,  $N26^{\circ} 12' 47.28''$  )，南至 D3 ( $E118^{\circ} 54' 49.53''$  ,  $N26^{\circ} 12' 42.12''$  )，北至 D4 ( $E118^{\circ} 54' 54.34''$  ,  $N26^{\circ} 12' 50.48''$  )，场地面积 421.3 平方米，设置 1 座皮带输送系统、1 处转运场地、1 个卸料口及配套进场道路。皮带输送机基础高程 11.64 米，场地高程 18.17-18.42 米，原地面高程约 15.5-19.0 米，卸料口平台高程 18.32 米，配套进场道路长 118.8 米，宽 7 米，路面高程 18.31-25.16 米。机制砂转运工艺为自卸车公路运输至转运点卸料口，由皮带输送系统向闽江散货船装船外运，即运即走。闽江非洪水期通航时运营，洪水过境时停止运行。

项目区上游约 3 公里为已建闽清一中防洪堤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堤型为混凝土堤，堤长 400 米。上游约 2.5 公里为已建渡口陈厝里护岸。

## 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

### (一) 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

#### 1.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

评价依据较充分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，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。

#### 2. 评价对象、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

同意评价对象、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。评价对象为梅溪镇德松机制砂转运点工程，影响分析范围为转运点项目所在河道断面上、下游各 2.825 公里的闽江闽清河段，河长 5.65 公里；转运点本身不设防洪标准，影响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评价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。

### (二) 河道演变

基本同意河道演变情况、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。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河势基本保持稳定。

### (三) 防洪评价计算

1. 同意项目河段采用竹岐水文站洪水分析成果，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2800 立方米每秒。

2. 同意水面线计算成果。未建项目时，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断面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20.12 米。

3.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。工程建成后，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断面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壅高值为 0.005 米，阻水面积占比为 0.19%。壅水影响范围至转运点上游 MQ05 断面，

影响总长约 0.538 公里。

4. 基本同意流速变化分析成果。工程建设后项目区河道流速有所变化，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断面平均流速增大了 0.01 米/秒。

3. 基本同意冲刷淤积计算成果，工程建设后断面平均流速有所增大，可能对项目河段造成冲刷；上游河段流速有所减缓，局部可能造成少量淤积。由于流速变化较小，引起的冲刷与淤积程度均较小，对河势的影响较小。

#### （四）防洪综合评价

1. 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。本工程为临时设施，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。工程建设符合有关地方发展规划要求，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不会产生不利的影

2.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。转运点自身不设防洪标准，项目所在河段防洪标准符合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的相关要求，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水位到达 17.06 米时撤离相应临时设施设备。

3.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工程实施产生的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壅高值为 0.005 米，工程运行期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。

4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建设项目对所在河段的河势影响较小，对河势稳定产生的影响较小。

5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、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

程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。

6. 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。

7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的评价结论。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，减少或避免施工设施设备及材料的堆放对行洪的影响；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，加强对闽江的水文监测；施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临时建筑物等障碍物，降低施工期的影响。

8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。建设项目离取水口、水文站距离较远，未占用闽江通航主航道，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五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

建设项目总体影响较小，通过加强转运点运行期管理、编制洪水应急预案等措施，消除和减轻不利影响，不涉及工程量及投资估算内容。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的责任主体为福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。

### 三、意见与建议

（一）《洪评报告》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，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如需在汛期施工，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。

（三）严禁转运点在洪水期运营。在预报洪水到来前，撤除

转运点的临时设备至安全位置，运输船应按闽江航运管理要求停靠在安全水域内，并采取停船加固措施。

（四）工程建设期间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各项措施，处理好施工带来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弃渣、弃土等施工废弃物和施工覆土的清理工作，并进行河滩生态修复。

（五）本工程为临时设施，待临时设施使用年限（2年）后，应拆除相关设施，并清除弃渣。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2024年12月30日

